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原《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院”）研究生管理办法》（长矿冶人字[2011]13号）的基础上，结合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招收的、攻读定向或非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三条 凡符合录取条件、被正式录取的研究生，应按照《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来院报到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持有关证明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应在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复查。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的，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条 体检复查出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院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读研究生的待遇，治疗费自理。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院申请入学，由院指定医院进行诊断复查。复查符合体检标准的，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符合标准或隐瞒具有不符合标准的既往病史者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学期开学，研究生应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报到并到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导师请假，否则一律按无故不报到（不参加教学科研活动）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院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院作息制度，不得随意离院。非节假日因故离院必须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开。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的寒暑假时间安排与所进修高校相同，论文阶段的寒暑假时间不作统一规定，可根据论文进展等情况，由导师自主安排休假。

第九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病假时间在两周以内，由导师批准；两周以上四周以内，经所在基层单位领导批准并到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条 学习期间，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请事假的，应从严掌握，事假在一周以内由导师批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经所在基层单位领导批准并到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四周或学期内事假累积超过两周的；

（二）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指定医院证明需休养治疗的；

（三）因生育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须休学的。

第十二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者作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本院，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读研究生的待遇。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一个月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复学申请报告。因病休学的，复学前还须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复查身体合格证明，并经指定医院身体复查合格。复学申请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一）新学期开学（课程学习阶段为进修学校报到时间，论文阶段为院规定的时间）两周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报到注

册手续的；

（二）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不能达到所进修学校当年对同专业学术型研究生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或在院规定的年限内（含休学时间）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期满超过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审查不符合复学条件的；

（四）未经请假离院，连续两周不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

（五）在科研或学位论文中伪造实验数据经教育不改的；

（六）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坚持学习的；

（七）中期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或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进行培养的其他情形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十六条 院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院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

（二）触犯国家刑法或其它法律法规，构成犯罪者；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

(四) 在报名和考试中有弄虚作假者或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

(六) 因个人过错，给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者；

(七) 违反院规院纪，情节严重者。

第十八条 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理的意见由本人或导师和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经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退学、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院网站进行公告，同时上报湖南省教育厅。

第十九条 作退学处理、被勒令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不再享受在读研究生待遇，必须在两周内办理离院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的相关材料载入本人档案。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二条 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

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前沿动态与发展方向，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技术开发等工作能力，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

（四）身心健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三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一年，主要安排在第一学年并在选定的高校进行。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进修学校当年对同专业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并结合院实际选定课程，其中必选一门外语。导师可在院内单独指导一至二门课程，但所开课程一般不计入总学分。

如因非研究生自身原因不能在一年内完成课程学习的，须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课程延期学习手续。因个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的，由研究生本人向所选定的学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可结合课程学习交叉进行，即课程学习阶段研究生可以参加调研、收集资料、考虑选题和研究方案、进行科研及撰写论文等。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全部学业。若提前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提前毕业。

在规定学习期限内未完成全部学业者，按肄业或结业处理。个别因实验条件等非自身原因未完成论文工作而需要延长学习时间者，经导师同意、基层培养单位领导审核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但至多延长一年。

第四章 学位论文撰写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原则上应于基础课结束后的第一学期做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一个月内补做。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国内外学科动态、研究内容、预期结果、实验设计方案、存在问题、工作进度安排等。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主动接受由导师、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获奖、身心健康、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继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考核不合格者，提出整改意见，由基层培养单位和导师在三个月内再次组织进行考核。如考核仍不合格者，将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论文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在打好坚实的理论基础的同时，重视生产实践知识和实验技能的掌握及对学科发展前沿的了解。鼓励研究生结合论文题目到现场去完成课题研究，以培养研究生的工作能力、动手能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阐明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反映研究生在本研究方向对国内外发展动向、对本课题范围的中外重要文献有较全面的了解和评述。

（二）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反映研究生对课题的研究方案做过充分的论证，对试验结果、理论计算或调查研究有分析和评述，并突出自己的研究特点。

（三）结论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概念清楚、分析严谨、理论推导正确、原始数据和实验数据可靠，计算无误。

（四）条理清楚、文字通顺、图表精确，注明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五十篇）且外文参考文献一般为总文献的四分之一以上。

（五）全部内容（包括外文摘要），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撰写。对于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研究生本人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有关共同工作部分应加以说明。

第五章 学位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按规定完成学业和学位论文，达到下

列要求者，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一）达到第二十二条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通过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修满所进修学校对进修专业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的学分要求；

（三）原则上有一篇科技文章在公开刊物上或在重要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发表（保密论文除外）；

（四）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查，重合比率低于 20%（含 20%），导师初审合格。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供的材料：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二）学位论文一式两份；

（三）导师对申请人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水平、论文完成情况、科研能力和论文学术水平写出书面评价意见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进行论文答辩的意见；

（四）基层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鉴定，提出是否同意提交进行论文答辩的意见。

第六章 论文评审、答辩

第三十二条 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同意答辩的申请人的论文，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送交相关学科的两名论文评阅人进行评审。

第三十三条 评阅人必须是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且一般要求有一名为外单位的专家。评

阅人应对论文实事求是地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在论文答辩前一周交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三十四条 评阅人可以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标准来审查论文质量，并就论文可否提交答辩委员会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五条 若两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不予组织论文答辩；若其中一位评阅人对论文持否定意见，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重新确定另外一名评阅人进行评审，评审仍不能通过，本次申请仍作无效，不予组织论文答辩。

第三十六条 论文答辩应在自批准答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答辩前应成立答辩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和秘书名单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征求基层培养单位和导师意见确定。

第三十七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以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仅限一人，且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一般应有一名外单位专家，应有一名论文评阅人兼任答辩委员。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可由委员兼任。

第三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做到公正合理，严格把关。每位答辩委员应预先审阅论文，作好提问的准备。

第三十九条 答辩应在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下以公开方式进行（需保密的除外），答辩过程应有详细的记录。

第四十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的表现、学习成绩、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表决票等材料一并报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论文答辩仍未通过者，作结业生处理。

第四十一条 答辩通过后的研究生应将论文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交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其中，一份存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一份存院档案馆，另一份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寄发相关单位。

第七章 毕业或结业及就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前应如实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导师和基层培养单位应对其做好鉴定工作，写出书面鉴定意见。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等必修环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学位）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

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等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但毕业论文（学位）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学满一年且成绩合格，因某种原因（开除学籍者

除外)而中断学习的,发给肄业证书。

研究生学习未满一年或虽满一年但成绩不合格,因某种原因(开除学籍者除外)而中断学习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定向研究生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协议)方式就业;非定向研究生毕业后按自主择业的方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就业,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上报至省大中专学生就业中心办理就业手续并打印就业报到证。因各种原因未能取得毕业证者,按自主择业方式就业。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未能完成学业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院手续;逾期不办理者,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有权将其人事档案、学籍档案等转到其所在省人才交流与开发中心。

第八章 学位审批、授予与撤销

第四十六条 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投票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的材料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末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审核相关材料并以投票表决形式通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的硕士学位。参加会议人数应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赞同票需超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方能授予学位。

第四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已授学位者有舞弊、抄袭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将做出撤销其原所授的学位

的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学位办备案。

第九章 职责分工

第四十九条 主管院领导的主要职责：

- （一）审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 （二）审查招生录取名单和毕业生的名单；
- （三）审核研究生导师或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 （四）审定本院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
- （五）处理研究生的学籍问题。

第五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提出导师遴选名单；
- （二）组织制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 （三）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 （四）组织和参加本单位研究生的招生和复试工作；
- （五）提出导师或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 （六）审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题目；
- （七）检查导师或指导小组培养研究生的情况；
- （八）检查考核研究生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情况。

第五十一条 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拟订院研究生的招生计划；
- （二）组织院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工作和办理各项入院入学手续；
- （三）管理研究生的学籍和生活；
- （四）对研究生各阶段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 (五) 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和毕业生的离院手续;
- (六) 组织研究生导师遴选及学位委员会会议;
- (七) 对答辩后的学位论文及毕业生的档案进行归档和整理;
- (八) 处理培养研究生和学位授予的其它有关事宜。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生管理办法》（长矿冶人字[2011]13号）同时废止。